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61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3項後段及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
23條第2款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2月11日本部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
平會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會議及同年3月26日本部
第9屆性平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令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規定略以：「調查小組成員於事
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
代表。」

（二）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：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
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
式辦理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
校時，得予尊重，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
查。」

三、本案實務說明如下：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5/06



1090086221

(一)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，於調查程序諭知疑似被害人「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應參與調查」，目的係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，並利執行後續輔導協助。

(二)被害人可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「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」，事件管轄學校得予尊重，並應於調查報告中註記，以完備調查程序正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常務次長室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